

**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
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
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**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报告编号：CAC 审字[2025]0075 号）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阅了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现就该说明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审计意见无异议。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符合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此表示认可并予以同意。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强调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采取必要措施以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说明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